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7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0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438333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經營「○○店」（市招：○○部）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於 94 年 5 月底至 8 月 3 日期間，僱用未滿 18 歲
○

姓少女於店內從事坐檯陪酒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以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430698500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屬實，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438333700 號函處訴願

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43864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局自行撤銷 94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438333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臺端 94 年 8 月 29 日（本局收文日）訴願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